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 5009.262—2016

---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2016-12-23 发布

2017-06-23 实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发布

## 前 言

本标准代替 GB/T 5009.37—2003《食用植物油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中“4.8 溶剂残留测定”，  
GB/T 5009.117—2003《食用豆粕卫生标准的分析方法》中“6 溶剂残留的测定”；

本标准与 GB/T 5009.37—2003 和 GB/T 5009.117—2003 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 标准名称修改为“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修改了溶剂残留的分析方法；
- 修改了标准曲线的绘制方法；
- 修改了结果的计算公式。

#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 食品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食用植物油、食品加工用粕类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方法。  
本标准适用于食用植物油、食品加工用粕类中溶剂残留量的测定。

###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2.1 基体植物油

和被检测样品同一种属,经过脱臭脱色等精炼工序得到的精制植物油或在室温下经超声波脱气的植物油,基体植物油溶剂残留量应低于检出限。

#### 2.2 基体粕

和被检测样品同一种属,经深加工或实验室加热后完全除去溶剂残留的食品加工用粕。基体粕溶剂残留量应低于检出限。

### 3 原理

样品中存在的溶剂残留在密闭容器中会扩散到气相中,经过一定的时间后可达到气相/液相间浓度的动态平衡,用顶空气相色谱法检测上层气相中溶剂残留的含量,即可计算出待测样品中溶剂残留的实际含量。

### 4 试剂和材料

除非另有说明,本方法所用试剂均为分析纯,水为 GB/T 6682 规定的一级水。

#### 4.1 试剂

4.1.1 *N,N*-二甲基乙酰胺[CH<sub>3</sub>C(O)N(CH<sub>3</sub>)<sub>2</sub>]:纯度≥99%。

4.1.2 正庚烷(C<sub>7</sub>H<sub>16</sub>):纯度≥99%。

#### 4.2 试剂配制

正庚烷标准工作液:在 10 mL 容量瓶中准确加入 1 mL 正庚烷后,再迅速加入 *N,N*-二甲基乙酰胺,并定容至刻度。

#### 4.3 标准品

溶剂残留标准品:“六号溶剂”溶液,浓度为 10 mg/mL,溶剂为 *N,N*-二甲基乙酰胺。或经国家认